

神的奥秘

张成

似非而是还是似是而非

三位一体论给基督徒的信仰带来了很多混乱。这些混乱是牧师、传道人无法解释或解决的。有人会说，虽然三位一体论在人看来是不合符逻辑、匪夷所思的，但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这种似是而非的辩解，忽悠了很多不熟悉圣经的人。结果做基督徒时间长了，读圣经、听讲道就干脆不思考、不求解、不探究，反正人看为不能的，神凡事都能。我们认为不合逻辑的解释，在神看来是完全符合逻辑的，所以最终都是我们无知。

亚他那修信经 (Athanasian Creed) 是公认最详尽阐述三位一体教义的信经。这个信经在六世纪时已经在教会中广为流传。今天的天主教、圣公会、路德会都采纳了这个信经。那些相信三位一体论，却又不清楚这个教义内容的信徒，可以仔细研读文章末后的附录：亚他那修信经。

学者们都公认，这个信经不是出自早期提倡三位一体论者亚他那修之手。主要原因是，信经的原文是拉丁文，不是希腊文；而且这个信经只在西方教会（即拉丁教会，相对东方教会如东正教）广为流传。

亚他那修信经说到：“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其位不紊，其体不分。父一位，子一位，圣灵亦一位。……如是，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亦是神。然而，非三神，乃一神”。又说“……我等不得不认三位均为神，均为主。依大公教，我等亦不得谓神有三，亦不得谓主有三”。

尽管这一连串话并非取自圣经，也不知所云，但信徒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要笃信不疑，因为信经一开篇说道：“凡人欲得救，首先当持守大公教会信仰。此信仰，凡守之不全不正者，必永远沉沦”。在信经的结尾又再次重申了这一点：“此乃大公教会信仰，人除非笃实相信，必不能得救”。

按照亚他那修信经对三位一体神的阐述，“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亦是神。然而，非三神，乃一神”；“我等不得不认三位均为神”，“亦不得谓神有三”。言下之意，神虽然是三位（父、子、圣灵），却只有一位。这就成了 $3=1$ 、 $1=3$ 。

这样的论据，无论是从语言学、数学、逻辑学都是说不通的。但三位一体论者完全不在乎数学或逻辑学，他们“坚信”，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有些基督徒会用“神能画一个圆形的三角形”来证明：人认为不可能的事，神都能行。这样的说法纯属谬论。神不能画一个圆形的三角形，因为圆形和三角形是完全不同的形状。如果我们坚信神能够画一个圆形的三角形，或者坚信 $3=1$ 、 $1=3$ ，就是将自己的谬论、不合逻辑的理论强加于神身上。这是在亵渎神，错误地代表了神说话。

事实是：神不是凡事都能行。比如神不能说谎（希 6:18，民 23:19），也不能像人那样行恶（雅 1:13）；神也不会说一些不合逻辑、相互矛盾的话。圣经的确说神是全能的，但我们不可随己意引用、解释圣经的话，否则就是在错误地代表神说话了。

面对三位一体论许许多多无法解释的问题，很多牧师、传道人会采用另一个方法脱身，就是用“奥秘”两字来阻止人刨根问底。他们会将三位一体说成是神的奥秘，不是凡人可以理解的。言下之意：不能明白三位一体是理所当然的，刨根问底就是怀疑神、缺乏信心的表现。

这样的解释令很多人望而生畏，无言以对，以为三位一体真是神的奥秘，是神圣不可质疑的。结果“奥秘”两字就成了三位

一体论者的杀手锏，轻而易举地应付了许多信徒的质疑。

一旦遇到以圣经为依据、强而有力的反驳时，三位一体论者就会采用第三个方法来应对，就是给对方套上“异端”的帽子，借此来扼杀一切反对、质疑的声音。

尽管圣经没有教导神是三位一体，教会却擅自制订教条宣告说：信徒若不信神是三位一体，就是偏离了教会的“真理”，“必永远沉沦”、“必不能得救”（参看亚他那修信经）。

用意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质疑大公教会的信经就是质疑教皇的权柄，这对教会是不利的。所以教会必须打压那些质疑三位一体论的异议分子，定他们为异端，将他们排挤出教会。但是，宣告别人为异端并不能证明自己就是正确的。使徒保罗岂不是也被法利赛人指控传讲异端的道吗（徒 24:14）？

三位一体论就是靠“神凡事都能”、“奥秘”、“异端”这种似是而非的说法作为保护伞，得以在教会里继续传播。

圣经的奥秘

圣经的确提到过奥秘。但很多基督徒对“奥秘”两字不求甚解。根据圣经的定义，“奥秘”是指神向人启示的新事物，之前是隐藏的，透过神启示后就显明了（西 1:26）。

³(神)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⁴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⁵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弗 3:3-5）

保罗告诉以弗所的信徒，他所传讲的福音是神启示(*apokalupto*)他的，所以保罗称福音为“奥秘”。这福音是关乎耶稣基督的，所以保罗也称之为“基督的奥秘”。为什么基督是奥秘呢？

¹⁵ 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¹⁶ 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¹⁷ 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5-17）

从耶稣和彼得的对话可见，没有天父的指示（*apokalupto*，即“启示”），则没有人能从心里知道耶稣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正因如此，基督是奥秘，没有神的启示我们就无法真正认识耶稣是谁，更无法明白神要借着耶稣所要成就的美好计划。可见人是不能单凭理性相信耶稣是基督、神的儿子的，这是一种灵里面的领受和看见。那么，如何才能领受、明白神的奥秘呢？

¹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² 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1-2）

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提前 3:9）

保罗称自己是神奥秘事的管家。神之所以将奥秘启示他，因为他对神忠心。保罗也劝勉提摩太要用清洁的良心守护住交托给他的奥秘。可见，清洁的良心和对神的忠心是至关重要的。有私心或良心不清洁的人是无法领受、明白神的奥秘的，更不可能守护奥秘了。

若想在真理上有清晰的属灵洞察力，就必须持守一颗清洁的良心，也要忠于神启示我们的真理，做一个听道行道的人。正因如此，神的仆人一定要诚实、没有诡诈（林后 4:2；帖前 2:3）。不诚实的人就不可能有一颗清洁的良心，也无法作神奥秘事的管家。不诚实会导致我们瞎眼，无法明白、传讲真理，最终成了瞎子领瞎子。

⁴ 但神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⁵ 因为我们从来没有用过谄媚的话，这是你们知道的；也没有藏着贪心，这是神可以作见证的。（帖前 2:4-5）

这两节经文总结了保罗传福音的原则。首先，我们必须对神忠心，因为神只将传福音的使命交给经得起试验的人（3 节-“验中”、4 节-“察验”）。第二，传福音是要讨神的喜悦，不是讨人的喜欢。第三，传福音不能出于私心或贪心，不但要在人面前有好见证（“你们知道的”），更要让神作为我们的见证人（“神可以作见证”）。

保罗在第 5 节说到，神可以为他作见证，他是出于诚实（相对贪心），依照神的意思（相对谄媚人）传福音的。如果我们是出于私心传福音，我们就会采用不诚实、不符合真理的方法，甚至谄媚人的话（体贴人意的话）拉拢、诱惑人相信。我们最终是在传自己，不是传耶稣基督和他的福音。

如果我们传福音只关注表面果效，就不会在乎神如何看待我们。这是非常危险的，最终只会害己害人。所以我们要谨记保罗的忠告：必须持守清心和忠心，神才会启示我们他的真理。有清心和忠心的传道人，必然会在生活中体现出诚实。这一点至关重要。

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弗 6:19）

也要为我们祷告，求神给我们开传道的门，能以讲基督的奥秘（我为此被捆锁）。（西 4:3）

保罗两次提到他的任务是宣讲福音、基督的奥秘。他用“奥秘”来形容福音和基督，不是因为福音是匪夷所思或无法阐明的，而是因为这是透过圣灵的启示得来的。没有圣灵的启示，人是无法明白福音的奥秘的。但人一旦领受了启示，就能明白这奥秘（林前 13:2），而且也有责任向人传讲这奥秘。正因如此，保罗称自己是神奥秘事的管家（林前 4:1），他的责任就是要持守和传讲神启示他的奥秘。

不可乱用或滥用“奥秘”一词

我们要小心使用“奥秘”一词，千万不要用“奥秘”一词来遮掩自己的无知或谬论。圣经所讲论的“奥秘”不是人无法明白的神秘、深奥道理。人是可以透过神的启示明白神奥秘的事。那些得到了神的启示的人，不但能明白神的奥秘，也能够将这隐藏的奥秘向众人解说（弗 3:8-9）。

神向我们启示他的奥秘，是要我们向众人传讲。即是说，如果传讲三位一体论者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这就证明神没有给他任何启示，否则他一定能解释清楚。

不管是谈论“三位一体论”还是“圣经一神论”，切勿滥用“奥秘”两字来遮掩我们的无知、谎言、错谬。若将谬论说成是人“无法明白”的“真理”，真理的神就会因我们的不诚实，被人看为是谬论的神。我们必须用敬虔、清洁的心来传讲真理，才会蒙神喜悦。

今天在基督教的网站上经常会看到基督徒因为观点不同起争论。过程中可以看到有些人是胡言乱语，有些强词夺理，有些则用污言秽语辱骂人，有些则随意指控那些观点与自己相左的人为异端。这种行为不仅不荣耀神，也给年轻的（初信的）信徒立下了一个很坏的榜样。这样的表现非但无法证明真理，反而显明了自己不明白真理，所以需要用这种方法来掩饰自己的无知。反之，一个属真理、明白真理的基督徒必然会流露出基督的样式

若想明白神的奥秘，正确传讲福音的奥秘，就当在神面前持守一颗清洁、诚实的心。清心至关重要，它与我们的属灵视觉息息相关，因为主耶稣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8）。

附录：亚他那修信经

1. 凡人欲得救，首先当持守大公教会信仰。
2. 此信仰，凡守之不全不正者，必永远沉沦。
3. 大公教会信仰即：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
4. 其位不紊，其体不分。
5. 父一位，子一位，圣灵亦一位。
6. 然而父子圣灵同一神性，同一荣耀，亦同一永恒之尊严。
7. 父如何，子如何，圣灵亦如何。
8. 父不受造，子不受造，圣灵亦不受造。
9. 父无限，子无限，圣灵亦无限。
10. 父永恒，子永恒，圣灵亦永恒。
11. 非三永恒者，乃一永恒者。
12. 非三不受造者，非三无限者，乃一不受造者，一无限者。
13. 如此，父全能，子全能，圣灵亦全能。
14. 然而，非三全能者，乃一全能者。
15. 如是，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亦是神。
16. 然而，非三神，乃一神。
17. 如是，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亦是主。
18. 然而，非三主，乃一主。
19. 依基督真道，我等不得不认三位均为神，均为主。
20. 依大公教，我等亦不得谓神有三，亦不得谓主有三。
21. 父非由谁作成：既非受造，亦非受生。
22. 子独由于父：非作成，亦非受造；而为受生。
23. 圣灵由于父和子：既非作成，亦非受造，亦非受生；而为发出。
24. 如是，有一父，非三父，有一子，非三子，有一圣灵，非三圣灵。
25. 且此三位无分先后，无别尊卑。
26. 三位乃均永恒，而同等。
27. 由是如前所言，我等当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
28. 所以凡欲得救者，必如是而思三位一体之神。
29. 再者，为求得永恒救赎，彼亦必笃信我等之主耶稣基督成为人身。
30. 依真正信仰，我等信认神之子我等之主耶稣基督，为神，又为人。

31. 其为神，与圣父同体，受生于诸世界之先；其为人，与其母同体，诞生于此世界。
32. 全神，亦全人，具有理性之灵，血肉之身。
33. 依其为神，与父同等，依其为人，少逊于父。
34. 彼虽为神，亦为人，然非为二，乃为一基督。
35. 彼为一，非由于变神为血肉，乃由于使其人性进入于神。
36. 合为一：非由二性相混，乃由于位格为一。
37. 如灵与身成为一人，神与人成为一基督。
38. 彼为救我等而受难，降至阴间，第三日从死里复活。
39. 升天，作于全能神父之右。
40. 将来必从彼处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41. 彼降临时，万人必具身体复活；
42. 并供认所行之事。
43. 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44. 此乃大公教会之信仰，人除非笃实相信，必不能得救。

来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9E%E4%BB%96%E6%8B%BF%E4%BF%AE%E4%BF%A1%E7%B6%93>